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關連交易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於2018年3月16日，訂約方訂立協議，據此，發包方(即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委聘承包商(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0日止期間為位於北京市西城區北三環中路29號院1號樓的辦公樓及位於海淀區馬坊鄉觀林園社區28號樓的公寓住宅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809,166元。

上市規則涵義

承包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發包方為國家電投(本公司一名間接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發包方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協議項下之代價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多於0.1%但不足5%，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訂約方訂立協議，據此，承包商同意就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協議

日期

協議於2018年3月16日訂立。

訂約方

- (i) 發包方(作為發包方)；及
- (ii) 承包商(作為承包商)。

期限

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倘發包方滿意承包商的表現，於訂約方同意後，協議之期限將續期一年。

工作範圍

承包商須提供以下有關物業之服務：辦公樓安全保衛服務、巡視、監控系統運行及消防等公共設備的管理配合維護；辦公樓樓層服務、會議、活動等各類服務工作；觀林園社區的住宅公寓日常管理工作等。

代價

發包方須於合約期向承包商支付總代價人民幣5,809,166,元，包括承包商聘用人員的工資及福利人民幣5,294,537元以及管理酬金、營運支持費用及法定稅費人民幣514,629元。

為選擇承包商向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發包方已進行公開招標。總代價乃為承包商(即招標的中標人)提供的投標價。投標價乃本集團參考將予提供的物業服務類型、招標文件

所載發包方要求、所聘用人數、所涉及成本以及市場上同類或可比服務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付款條款

總代價將按協議年期內以按月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發包方須於收到承包商發票後14日內，向承包商支付上一月份的服務費。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承包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物業管理物業。協議乃由承包商於其日常物業管理業務過程中訂立。鑒於發包方之聲譽，據信向發包方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將有益於本集團擴張其於北京之物業管理服務、鞏固其與發包方之合作關係及提升其服務質素。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穩定收入。

協議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同類物業管理服務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鳳學先生因擔任國家電投的核電業務總監而被視為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新炎先生因擔任發包方的資本運營總監兼資本運營部總經理而被視為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王鳳學先生及趙新炎先生均已就有關協議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王鳳學先生及趙新炎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本公司、承包商及發包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承包商的資料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香港。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也有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承包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房地產開發及營運業務。

有關發包方的資料

發包方為國家電投(本公司一名間接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發包方為一間於2007年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核能發電業務，且其乃中國若干物業之業主。

上市規則涵義

承包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發包方為國家電投(本公司一名間接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發包方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協議項下之代價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多於0.1%但不足5%，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發包方與承包商於2018年3月16日就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發包方」	指	國家核電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
「承包商」	指	上海中電新能源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發包方及承包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北京市西城區北三環中路29號院1號樓的辦公樓及海淀區馬坊鄉觀林園社區28號樓的公寓住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及為發包方的母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炳華

香港，2018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為王鳳學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齊騰雲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為王炳華先生、畢亞雄先生及周炯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